附件

无锡市优化营商环境提升行动方案2024

（征求意见稿）

为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要求，围绕世界银行新一轮营商环境评估体系，积极落实《江苏省优化营商环境行动计划》，重点聚焦经营主体突出关切和需求，进一步优化升级营商环境改革举措，切实解决企业痛点难点问题，不断激发各类经营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现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对标国际一流营商环境标准，围绕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经营服务、权益保障、社会信用等经营主体关心关注的重点领域，不断创新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方式，依法平等保护各类经营主体合法权益，精细化推进营商环境各领域原创性、引领性改革，以高水平一流营商环境助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放开市场准入，多举措便利企业开办

（一）市场准入

1.放宽市场准入。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和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等制度，完善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案例排查归集制度，对违反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情况进行监测、归集、通报。各地各部门不得以备案、注册、年检、认定、认证、指定、要求设立分公司等形式设定或变相设定准入障碍。拓宽民间投资领域，鼓励企业参与重大项目和补短板项目建设，促进要素资源畅通流动。

2.便利企业开办。持续深化企业开办“一件事”改革，实施外商投资企业登记“一窗通办”。落实《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实施办法》，完善核名争议解决机制，提升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整合经营主体迁移调档环节，解决迁移登记“往返跑”问题。

（二）获取经营场所

3.简化项目审批。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三期平台建设，聚焦项目全生命周期，开发更多数字化服务场景。推行分阶段施工许可、分期验收等审批服务模式，深化“小型低风险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全面推广“投资建设服务会客厅”，提升帮代办服务效率，为重大项目提供全流程跟踪服务。探索开展省级以上园区排污许可“一张证”试点，优化重点行业企业排污许可管理。

4.推行联动联办。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推动全过程信息共享，实现联审联验、联合测绘。深化“多测合一”改革，发挥“多测合一”平台功能作用，规范测绘事项在线运行和成果流转。拓展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改革范围。优化联合验收方式，简化实行联合验收的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5.优化不动产登记服务。完善不动产线上线下一体化受理平台功能，全面推行不动产交易、缴税、登记、水电气等关联事项“一件事一次办”。升级网页端、移动端线上登记服务模块，让线上帮办延伸至更多的开发企业、中介机构、银行业金融机构，推广一站办理登记、一键查询信息便捷服务。针对存量房转移等涉及人员较多、风险性较高的处分类登记业务，试行线上预审、线下核实新模式，保障交易安全。扩展“带押过户”应用场景和业务量，提升可提供“带押过户”服务的金融机构数量。

6.优化产业发展空间。积极推广“竣备即发证”、高标准厂房分幢分层、工业用地首次登记“零材料办理”“交地即抵押”等创新登记政策和应用场景。划定“连片净地”和“工业上楼”项目先行示范区域，制定“连片净地”和“工业上楼”产业门类清单，加强“工业上楼”设计技术指导，加快建设集研发、生产、经营于一体的多功能新型工业楼宇。开展产业园区高水平城市设计，统筹园区综合配套，打造高标准产业社区和专业特色园区。推进园区高效开发和更新改造，构建符合本地实际的“低成本开发+高标准建设+准成本出租”模式，鼓励多种主体共同参与开发建设，支持有需求的产业园区实施“工改Ma”“工改Mx”项目。

（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

7.便利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接入。完善水电气讯联合报装机制，实现申报、审批、查询、缴费、评价等业务并联审批、“一站办结”。规范水电气热等市政工程接入费用，严格执行建筑区划红线外用户水电气接入“零负担”政策。推行公共事业联合服务，实现“工商变更与供电更名联办”“企业开办与用电报装”等业务全流程线上流转，企业开办、工商变更信息全量推送共享。开展商务楼宇宽带接入整治行动，保障商务楼宇宽带接入公平。提高互联网服务质量KPI透明度，按季度在线公开电信企业互联网服务质量相关指标情况。

8.优化用水用气服务。简化用水用气报装环节，实现小微企业用水报装项目最快1个工作日内完成接入，无需增设管线的用气报装项目最快3个工作日内完成接入。优化用水用气报装业务全程电子化功能，提高数字货币缴纳水费便捷度和使用度。

9.加强市政公用基础设施监管。搭建电力外线政企共建工程公共查询平台，实现政府投资工程资金拨付情况与土建、电气工程实施进度线上共享。加强转供电价格监管，严格落实非电网直供电价格政策，依法查处房屋出租人在代收水电燃气宽带费用过程中的违法加价行为。加强供水领域环境监管，定期在线集中公布水价、供水可靠性、水质等相关信息。

三、聚焦企业感受，全方位提升服务水平

（一）政务服务

10.加强政务事项规范管理。持续推进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管理制度，组织各地、各部门认领“行政备案”“涉企经营许可告知承诺”等事项，编发清单并及时向社会公开。探索将群众需求量大、基层办件量高、服务覆盖范围广的事项纳入市设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实现市设公共服务事项动态管理。

11.推动“一网通办”迭代更新。探索基于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实现全市域各级办件业务通接通办。更新江苏政务服务网无锡旗舰店，上线高频事项智能导办功能，实现办事材料与电子证照库的全面关联。持续拓展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等应用场景。建立涉企“一件事一次办”主题服务专区，强化政府部门间数据共享，简化办理证明事项，推动更多“一件事”可全流程网上办理。

12.推动惠企政策精准落实。持续升级“无难事、悉心办”锡企服务平台，完善政策上线、指南编制、事项拆分等功能，丰富政策和企业标签，打造立体式惠企直播体系。扩大“免申即享”范围，贯通电子营业执照系统、现代产业发展资金申报平台等系统平台。聚焦企业关注的重点领域，加快对接各类惠企应用，推动“融合共享”。涉企政策出台或调整前广泛听取利益相关方意见并设置合理过渡期，保持政策稳定性、连续性、一致性和可预期性。

13.推动中介服务透明高效。组织认领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公布新版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制定《无锡市网上中介超市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加快形成中介事项统一、机构入驻统一、选取规则统一、管理制度统一、评价反馈统一、电子档案统一等中介服务“六统一”运行新模式，促进中介市场良性竞争。打通锡企服务平台与无锡市网上中介超市的法人用户认证体系，方便企业多渠道发布需求公告。

14.推动企业反映问题闭环管理。完善12345热线智慧服务云平台，推行非紧急类诉求统一接收、受理、分办、回访督促四步高效联动，优化语音导航内容，巩固提升30秒人工接通率。打造“企呼政应”服务品牌，建立涉企诉求线上收集总入口，形成分类分层分级高效处置机制，实现问题受理、分类处置、精准化解全流程工作闭环。

（二）获取金融服务

15.提高企业融资便利性。持续释放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改革红利，引导贷款利率继续稳中有降。健全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完善投贷保补机制，拓宽企业抵质押范围。支持企业以应收账款申请担保融资，机关、事业单位作为应付款方收到确权请求的，及时确认债权债务关系。提升征信数字化水平，推动地方征信平台结合不同类型银行的风险偏好，创新个性化征信产品和综合金融服务，更好服务中小微企业。

16.扩大信贷投放力度。引导金融机构开发小微企业续贷专门产品或完善现有产品续贷功能，完善创新首贷、信用贷、无还本续贷、随借随还等特色信贷产品。建立完善“四贷”机制专项评价体系，推广“信易贷”模式，加大对民营制造业项目的信用贷款支持，确保地方融资服务平台获贷企业数量占全市存续企业总量（含个体工商户）的占比达到国家规定要求。打造服务科技企业多元化需求的专项政银产品“锡创融”。

17.持续推进金融开放创新。深化企业跨境融资便利化试点，支持高新技术、“专精特新”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持续推进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和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QDLP）试点工作，支持国际资本在锡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和管理机构，鼓励符合条件的试点企业规范开展境外融资。深度参与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和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深化基金项目合作，常态化开展“创投无锡”融资路演活动等，促进天使、创投、私募等各类股权投资基金集聚发展。支持相关地区申报省级及以上绿色金融创新改革试验区，推进绿色信贷产品创新。

18.加强金融服务和指导。搭建银企供需对接匹配机制，为银企双方提供线上发布融资需求、金融产品等信息的渠道，提升双向选择效率。加快银行业务领域电子印章与电子身份证试点应用，推动系统改造与联调测试。持续开展金融会客厅等各类普惠金融服务专项行动，推动政策、产品、服务直接惠及经营主体。完善上市公司网络舆情应对处置机制，建立日常预警、及时通报、综合研判、协同化解等工作机制，有效防范化解上市公司网络舆情风险。

（三）劳动力资源服务

19.集聚高端产业人才。加强对新产业、新业态人才短缺情况的统计分析，强化与用人主体、同乡会、校友会、猎头公司等市场资源交流合作，精准开展各类高层次人才招聘活动。结合产业侧+高校侧+政府侧，多层次、密集化举办各类高校毕业生校园招聘。建立长效化海外引才机制，通过各类国内外平台向海内外学子精准推介无锡引才政策和优质职位，支持海外优秀人才来锡就业创业。

20.完善职业技能认定和培训体系。推动职称制度、职业技能等级制度有效衔接，畅通个人自主申报职称评审的渠道，完善线上认定系统。推动境外职业资格便利执业，实现外国高端人才（A类）工作许可“异地办理、省内互认”。开展“培训+就业”全链服务行动，引导企业线上线下融合开展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

21.加强劳动就业保障和人才服务。深化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构建线上线下融合、调裁审衔接的人事争议多元化解格局。建设完善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提升流动人员档案服务效能，优化各类就业补贴申领和发放流程。推进人才分类认定，升级“1+8”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中心，为人才提供全链化更优服务。开展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诚信主题创建，推进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标准化建设。探索建立跨系统人才特殊调配机制和跨区域人才共建共享机制，打造具有亮点特色的零工市场。

（四）纳税服务

22.提高纳税便利化水平。升级一体化税费服务新体系，打造线上线下办问协同的高效税费服务。健全税费需求诉求采集、响应、分析应用的闭环管理，完善诉求分级响应，落实提级处理机制，推进“接诉即办”向“未诉先办”延伸。打造“一企来办•苏税援”地区综合服务旗舰店，便利经营主体自主选择涉税专业服务，助力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更好地开展个性化、精准化服务。

23.精细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严格规范涉及经营主体的财政奖励、补贴的发放程序，及时公开财政奖励、补贴的政策依据、适用范围、发放程序和时限等。全面落实对小微企业的精准税费优惠政策，降低企业经营成本。聚焦纳税人缴费人需求，结合征纳互动、“预先服”等服务举措，多渠道推送税费优惠政策，推动征纳常态化良性互动。推行“税企共建”模式，引导和帮助大企业建立健全税务内控体系。

（五）开放服务

24.推动口岸平台开放。主动对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EPA）等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高质量实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行动方案，加强国际产业合作与标准互认。打造多式联运多港联动的现代化物流枢纽示范城市，支持苏南硕放机场建设区域性枢纽机场，新增国际客货运航线，推动无锡高新综保区、长三角电子元器件国际分拨中心开放升级，支持国际邮件互换局建设，完善无锡西站海关监管场所功能，保障笼车班列顺利运行。

25.优化跨境贸易通关流程。升级“单一窗口”功能，整合国际贸易链条业务，构建一站式流程化的纵向业务模式。落实精简口岸监管证件和联网核查，实施进江海轮“直进直靠、直离直出”绿色通道。开展离境退税“即买即退”便利措施试点，提高退税效率。优化高新技术货物布控查验模式，创新多式联运等物流模式，推广“关铁通”“铁快通”“联动接卸”“离港确认”等监管模式，保障进出口企业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推广企业集团加工贸易保税监管模式，完善药品进口“白名单”制度，推进高风险特殊物品驻地风评工作，支持先进技术、重要设备、关键零部件等进口。

26.支持外商“引进来”和企业“走出去”。系统集成完善外籍人士便利化措施，加快建设六大便利化场景。保障外商投资合法权益，推动外资企业总部化基地化发展，鼓励外资企业增资扩能、研发创新和利润再投资。加大中国海关经认证的经营者（AEO）企业培育和服务力度。深化“千企万人海外商洽拓订单”行动，在我市全域范围内推行市场采购贸易，打造无锡“走出去”企业联盟和公共服务体系。打造“跨境电商+产业带”发展模式，推动“市场采购贸易+跨境电商+外贸综合服务”融合发展。探索建设涉外法律服务高质量发展先导区，完善一站式涉外商事纠纷多元化解机制。

27.实施高标准数字贸易规则。拓展跨境贸易数据应用场景，重点围绕金融、交通、健康、医疗等领域做好国际规则衔接，建立跨境数据安全管理机制，为数字贸易企业提供跨境数据流动、贸易规则等方面咨询服务。加强数字技术应用，围绕“两枢纽、多节点”的开放口岸体系，加快建设设施智能化、服务便利化、监管高效化的数字化口岸。加强“智慧海关”建设，深化物联网、5G+AR等技术场景应用，提升无接触监管、无感通关质效水平。

（六）数据服务

28.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培育。指导完善和规范数据流通规则，构建促进使用和流通的交易制度体系，推动场内交易与场外交易协调发展。探索实施公共数据确权授权机制，围绕促进数据要素合规高效、安全有序流通和交易需要，培育一批数据商和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鼓励开发以数据集为基础的产品和服务，在保护个人隐私和确保公共安全的前提下以模型、核验等产品和服务等形式向社会提供公共数据服务。

29.提升数据共享与治理水平。健全公共数据共享开放运行机制，加强跨层级、跨地域、跨部门政务数据归集和共享。建立全市公共数据质量体系，加强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升级改造，推进数据资源异议处理，提升公共数据质量。支持企业依法依规共享数据，授权数据使用新模式，促进大数据创新应用。加强数据安全监管，提升全市网络数据安全防护能力。

四、强化权益保障，宽领域规范市场行为

（一）公平竞争

30.健全公平竞争审查考核机制。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机制，推进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逐步扩大政策制定机关的评估覆盖面。探索公平竞争审查数字化监管，健全举报处理和回应机制。开展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执法专项行动，破除市场准入、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领域的隐性门槛和壁垒。

31.推动政府采购和招投标领域改革。规范政府采购工作，全面启用“苏采云”平台，持续做好跨省、市远程异地评标，优化远程异地评标流程和保障。加强电子招投标系统平台对串通投标等违规行为的有效预警，规范投标人资格审查条件的设置，打击设置各类不合理限制门槛的行为。全面启用数字见证系统，推动招投标领域数字证书跨地区、跨平台互认，探索电子营业执照在招投标领域中的运用。

32.规范市场竞争行为。在更多行业领域开展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宣传、培训和合规指导。规范涉企中介、行业协会商会服务和收费行为，禁止各行政审批部门指定中介机构、干涉收费，引导中介、行业商协会明确收费项目、收费依据、收费标准等，中介、行业商协会收费由双方合同约定。建立拖欠账款定期披露、劝告指导、主动执法制度。

（二）市场监管

33.实施“综合查一次”制度。根据省、市两级发布的跨部门综合监管目录清单，开展跨部门综合监管，优化“双随机、一公开”联合监管组织抽取方式，降低企业被重复抽取次数。统一制定部门内的联合监管执法计划，加强各监管部门间协同高效联动，做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加快制定跨层级间执法联动工作指引，建立市本级与市（县）区以及乡镇（街道）的监管执法联动机制，实现“同一事项多层级只查一次”。推进检查实施清单标准化，完善监管数据归集共享机制，减少基层执法数据“多头填报”。创新运用移动监管、非现场监管、风险预警预测等方式，提高监管工作质效。

34.完善信用监管体系。实行信用评级和分级分类监管，结合监管对象的属性、风险特点和信用状况等，在抽查方式、抽查比例、检查频次等方面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在重点领域推动由具体事项细则式监管转变为预先设置阈值和红线的触发式监管。加强政府承诺管理，制定信用承诺事项清单，将承诺信息纳入信用记录并依法公开。建立健全政府守信践诺机制、政务诚信监测治理机制和政府失信责任追究制度。优化信用修复服务，开发信用智慧服务移动端，推行信用修复“3+1”工作机制。

35.扩大包容审慎监管范围。完善各领域不予处罚事项清单、减轻处罚事项清单、从轻处罚事项清单等“三张清单”，依照各领域清单优先采取教育提醒、劝导示范、警示告诫、行政指导、行政约谈等柔性执法方式，谨慎使用行政处罚、停工停产等严厉执法措施。对符合国家和省、市政策导向、有发展前景的新业态新模式企业，探索给予合理的执法“观察期”。扩大柔性监管“白名单”范围，对名单内企业优先采用非现场监管、触发式监管、提示性监管等方式。

36.推行“执法+服务”新模式。规范执法行为，严格执行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加强现场执法管理，严禁随意性检查和粗暴执法、过激执法等。明确并统一执法依据、要求和标准，避免不同人员、不同层级执法意见不一、尺度不一等情形。积极指导帮助企业建立完善的内控和风险防范工作机制。在各领域建立企业监管咨询服务平台，设置匿名咨询渠道，构建监管“典型案例库”。完善行政执法争议协调机制，建立企业监管执法问题反馈和申诉渠道。

（三）解决商业纠纷

37.完善商事多元解纷机制。完善预防、化解行政争议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落实行政应诉、复议工作定期通报和重点行政争议会商机制，充分发挥行政争议化解中心实质化解涉企行政争议的作用。完善一站式多元化解纠纷体系，鼓励经营主体选择商事调解和仲裁机构解决商事争议纠纷，推动提升商事案件诉前调解成功分流率。深化行业协会商会“会员调解+调解员”调解模式，完善诉调与诉仲分流机制建设。鼓励指导规模较大、职工较多、纠纷多发的企业建立人民调解组织，推动企事业单位人民调解组织规范化。

38.提高司法审判执行质效。加快“数字法院”建设，完善网上立案、线上交费、电子送达等诉讼服务功能，推进诉讼费电子化专用票据，提升诉讼服务便利化水平。依法监督纠正违法立案、违法取证等问题，灵活采用“活查封”“活冻结”等措施，支持合理置换保全财产。完善涉企案件申诉、再审等机制，健全冤错案件有效防范和常态化纠正机制。建立立案前督促履行与和解履行机制，深入开展财产申报穿透式审查，加快胜诉经营主体债权实现。

39.深化涉企合规改革。依法依规推行行政执法“事前预防、事中包容、事后提升”相衔接相统一的涉企行政合规全过程指导机制，编制出台合规指导清单。深化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完善巡回检查监督制度，拓展合规办案团队规模，加强对涉案企业合规案件的指导和监督。推进重点产业预防性合规体系建设，强化合规制度供给、合规系统治理，让企业提前知晓合规经营底线、红线。

40.健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加强法律服务供需对接，整合律师、公证、司法鉴定、调解、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资源，搭建法律服务机构与企业联系渠道。推广公共法律服务进园区、进商圈，开展“万所联万会”“律护企航”“中小企业法治体检”等活动，从企业内部治理、投资融资、市场竞争等方面为各类企业提供法律咨询、法治体检、涉企矛盾纠纷调处等专业法律服务。深化“产业链+法律服务”，做强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工作品牌。

（四）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服务

41.深化知识产权保护。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法律体系，提高惩罚性赔偿在知识产权审判中的运用，探索开展专利纠纷行政裁决规范性试点工作。充分发挥知识产权纠纷解决一站式服务平台的协同保护功能，引入公证机构、律师事务所、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等社会资源，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服务前哨”“经盾服务站”建设、技术调查官制度和“知纷智调”等工作，打造“知保管家”无锡知识产权保护手机端一站式服务平台。

42.加强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建立健全非正常专利申请排查机制，实施专利申请精准管理，提高审查管理效率。建立从研发到产业化的区域间共建共享转移机制，鼓励建设国内外技术转移机构。加快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发展，有力促进专利产品化产业化。大力发展知识产权金融，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机制，吸纳和带动多元资本参与知识产权运营。

五、服务转型和退出，全链条支持创新创造

（一）鼓励创新

43.构建产业创新承载体系。结合工业园区、科技园区升级改造，打造一批社区化、低成本、与城市充分融合的专业化众创空间与科技企业孵化器等新型创业空间。建设科技创新、创业、产业、文化和社区功能有机融合的科创综合体。制定完善《无锡市新型研发机构管理办法》，依托龙头企业、高校院所等科创资源布局建设一批新型研发机构。

44.提升企业科技创新能力。推动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支持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推动共性技术、关键技术联合研发攻关。优化创新型企业分层分类培育机制，完善雏鹰、瞪羚以及准独角兽企业入库培育、遴选评价办法，推动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推动专精特新企业扩增量、提质量，鼓励专精特新企业根据国家战略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加强细分领域研发创新投入。

45.支持企业绿色低碳转型。通过绿色低碳技术评估、交易体系和科技创新服务平台，加快推广应用先进成熟的减污降碳技术。通过技术孵化、项目示范等，加快清洁能源、绿色制造等技术落地和原材料的循环利用。推进绿色评价标准互认、绿色供应资源共享，引领产业链供应链关联方企业建立可追溯的绿色供应链。

（二）办理破产

46.完善企业破产府院联动机制。加强企业破产风险隐患预警、信息共享与反馈，推动解决破产审判涉及的资产处置、社保欠缴、税务处理、职工安置产权瑕疵等瓶颈问题。探索符合小微企业特点的破产清算、重整、和解全类型破产保护模式，推动小微企业重整与个人债务清理等程序的衔接。推行“破产预警+挽救前置”，加强重点企业风险识别，在破产受理前完成重点企业的挽救价值识别和破产方案筹划。探索建立公检法打击破产逃废债工作协调联动机制，防范和打击利用破产程序恶意逃废债务的行为。

47.推行企业破产预重整制度。加强庭前预重整、庭内重整制度的有效衔接，明确网络拍卖适用范围、优先原则、及时变价原则、网络拍卖方式、平台确认等，规范财产拍卖程序。探索实践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明确关联企业合并破产的适用范围、程序和效力、审查标准、管辖权确定等，提高复杂主体办理破产效率，保护债权人依法公平受偿。

48.完善企业注销退出机制。优化企业注销审批流程，加强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实行多部门登记注销“一网通办”、企业简易注销联审，便利经营主体快速退出。深化“个体工商户依职权注销”“经营异常企业公益清算”等改革试点，对破产企业适用简易注销制度。加强经营主体歇业备案管理，探索建立歇业备案部门协同机制。

（三）包容普惠

49.加强公共服务保障。推广建设人社服务站，推进三代社保卡升级，建设社保卡居民服务“一卡通”无锡专区，进一步拓展“一卡通”应用场景和功能。推动高水平医院建设，加强特需医疗服务供给，完善与门诊共济保障相适应的门诊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制定配套结算办法。建立异地就医医药机构名单动态调整机制，优化异地就医免备案直接结算范围。优化“锡学通”入学一站式服务平台功能，建成更加规范、透明、便捷、高效的家校入学服务平台。推动“太湖e警”更多事项实现线上“全流程网上办”、线下“零材料”“免证办”。

50.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完善政企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打造“无难事、悉心办”政企恳谈会工作品牌，畅通企业意见诉求反应渠道。加强与行业协会商会的常态化、制度化沟通联络，及时掌握带有行业共性的企业诉求。充分发挥各级涉企部门、开发园区等设立的企业服务专员、行风监督员和招商护商专员等的沟通联络作用，健全各级干部挂钩联系企业制度。

六、强化组织领导，全力保障重点举措落地见效

（一）完善推进机制。各地各部门要把优化营商环境放在突出重要的位置来抓，进一步明确责任主体，强化担当作为，加强工作协同，落实专班推进、重点攻坚、清单化管理等工作机制，推动改革重点任务有序落地。支持各地、各部门对标对表先进城市做法经验，聚焦经营主体所需所求所盼，创新改革举措，支持先行先试，积极探索实施具有我市特色的改革路径和“无锡方案”。

（二）加强督查考核。围绕世行新一轮营商环境评估指标体系、国评、省评考核标准以及年度重点任务，兼顾指标水平、经营主体感受、政策落实和工作创新等方面，加强对全市营商环境重点工作跟踪督查，强化评价考核结果科学应用。畅通企业发映问题和诉求渠道，建立工作闭环管理机制，开展溯源分析和整改提升，落实定期通报制度，推动改革举措迭代升级。

（三）加大宣传解读。多渠道宣传营商环境系列举措，以企业视角精准开展政策解读，提高政策举措知晓度和覆盖率。加大典型案例和亮点成效的广泛宣传，力争我市更多创新成果在更高层面得到批示表扬和复制推广，持续擦亮“无难事、悉心办”营商环境品牌，积极营造全社会关注、支持、参与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工作的良好氛围。